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5學年度體育週「迷你網球PK賽」實施辦法

一、主　　旨：為推展本校網球運動風氣，增強同學之抗壓性及促進身心健康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
三、比賽日期：115年11月10日(星期二)19:30~

四、比賽地點：光復校區綜合球館2樓網球場

五、參賽資格：凡完成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之學生均可參加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115年10月5日(星期一)至10月16日(星期五)，一律網路報名 https://sport-game.nycu.edu.tw(請用chrome瀏覽器開啟)。

七、組隊方式：每隊2人(每隊至多1位男女網球校隊參賽)，報名隊數未滿12隊取消比賽。

八、比賽制度：採單淘汰制(由體育室自行編排賽程並公佈於體育室網頁)。

九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場地:使用圖中斜線覆蓋地區。

(二)雙方猜拳決定發球權，每人發球發兩分。

(三)從右方開始發球(發斜對角)。發球僅1次機會(只有一發)，只可以低手發球(擊球高度不得高於肩膀)，該分結束後同一人換至左方發球。發完兩分後換對手發球。

(四)比賽過程中不可空中擊球(凌空、截擊、扣殺)，一定要落地後才可擊球，其他則同網球規則。

(五)須輪流擊球。

(六)搶11分(10比10只打一分)

(七)比賽用球:海綿球。(球拍自備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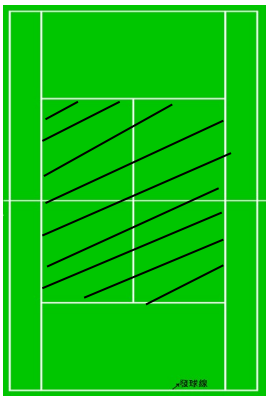

十、獎勵辦法：錄取前3名頒發競賽獎金，第1名頒發1,500元，第2名頒發1,200元，第3名頒發1,000元之等值禮券，以茲鼓勵。(第1名加送神秘小禮物)

十一、參加校運會暨體育週活動可獲得iSPORT點數。體育週、學生團體競賽及校運會田賽每參加1項可獲得1點，校運會徑賽每參加1項可得2點，集滿3點之選手可獲得**活動紀念衫**(需內含1項校運會田徑賽項目，每人限領乙件)。

十二、**參加比賽隊員，請攜帶學生證備查，如經查出冒名頂替者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**

十三、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請於比賽開始前10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(若於比賽中場對替補人員之身份有疑慮者，則可立即提出申訴)。

十四、競賽獎金依法須進行綜所稅申報，請各優勝隊伍在體育室官網公告成績後一週內，提供身分證、地址等完整資料，逾期視同放棄支領，不得追溯。

十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實施之。